

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10 号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周举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5.31 亿元，你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5 月 28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出具《还款计划承诺函》，承诺分三期最迟于 12 月 31 日归还全部占用资金。截至本关注函发函日，上述占用资金归还金额为 0。

2021 年 1 月 5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再次承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，你公司拟就上述承诺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根据《还款计划承诺函》，控股股东关联方将通过筹集现金、回收应收帐款、处置资产等多种形式偿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。请说明上述措施执行情况、进展情况、未按期偿还占用资金原因、上述措施是否仍具有可行性、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2、根据公告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再次承诺若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归还占用资金，将积极配合你公司采取实现抵押及质押权（包括资产拍卖）、代位行使债权、司法诉讼、强制执行等途径解决资金占用。请说明上述措施具体的安排，是否可足额覆盖资金占用金额，

并请结合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财务情况、资产抵押、股权质押情况等说明上述措施的可行性，你公司对履约风险的防范措施。

3、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变更承诺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五条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6.6.8条要求，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请你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就变更承诺的合法合规、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1年1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月6日